

#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娄发改价费〔2022〕311号

##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娄底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定学生公寓楼寝室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现场勘验并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学院向在校住宿学生收取公寓住宿费标准如下：

1、学生公寓（北苑）第7、12、14、15栋和医学院第3栋公寓，每生每年1200元，限住4人；如学生公寓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可以在批复的宿舍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每生每年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。

2、学生公寓（北苑）第 5、6、8、13、16 栋；医学院学生公寓第 1、2、4 栋，每生每年 1000 元，限住 6 人；如学生公寓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可以在批复的宿舍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每生每年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80 元。

3、学生公寓（北苑）第 10、11 栋：每生每年 900 元，限住 6 人；如学生公寓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可以在批复的宿舍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每生每年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80 元。

4、学生公寓（南苑）第 1、2 栋；学生公寓（北苑）第 1、2、3、4 栋：每生每年 800 元，限住 8 人；如学生公寓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可以在批复的宿舍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每生每年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50 元。

5、学生公寓（北苑）第 9 栋（老培楼）：每生每年 800 元，限住 5 人；如学生公寓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可以在批复的宿舍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每生每年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50 元。

二、如学生公寓配备了热水供应，同意对使用热水的学生按 40 元/每吨的标准收取热水使用费。

三、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 5 度电的费用，超过部分的水电费，不得超过生活用水电价格。

四、你学院接此批复后应及时做好收费公示。

五、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。

六、此批复自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8月25日

